###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 警方調查權力

#### 簡介

本文件就諮詢文件中建議給予警方的緊急進入及搜查的權力,和 香港以及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定權力,作出比較。

#### 建議的緊急進入及搜查權力

- 2. 基於一些《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罪行的特殊性質,現行的一般調查權力,未必足以應付這些罪行。現時的一些其他條例(例如:《火器及彈藥條例》、《危險藥物條例》),提供了緊急的進入及搜查權力,以供警方應付特殊需要。類似的緊急權力,在警方調查一些較爲嚴重的第二十三條罪行時,亦同樣需要。
- 3. 我們因此建議,就一些第二十三條罪行的調查,應給予警方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為防止有關權力被濫用及為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有關私人物業不受侵犯的憲法保障,上述緊急的權力只可由足夠高級的警務人員(例如警司),在他合理地相信 一
  - (一) 有人已經觸犯或正在進行有關罪行;
  - (二)若不採取即時行動,可能會失去對調查該罪行有重要作用 的證據;及
  - (三) 對有關罪行的調查會因而受嚴重損害

的情況下行使。

### 緊急進入和搜查的權力

4. 在其他香港的法例及很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亦存在類似的緊急進入和搜查的權力。附表列出我們及美國、加拿大、新西蘭、澳洲、愛爾蘭、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有關法定條文。

####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

## 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授權無須司法手令而 緊急進入及搜查的法例條文

#### 香港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查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章)第11條 [1997年6月制定]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或即將犯條例第 II 部所訂罪行(間諜活動)。	<ul> <li>於任何時間進入手令指明的任何處所或地方,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li> <li>搜查該處所或地方及於其內發現的每一人;以及</li> <li>檢取任何屬第Ⅱ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東西。</li> </ul>	由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行使此等權力(第11(1)條)。	凡警司級人員覺得某個案的情況 <b>極其緊急</b> ,而且有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以保障聯合王國或香港的利益,他警 國或香港的利益,他警 務人員授予的權限(第 11(2) 條)。	仿照英國《1911 年官方機 密法令》第 9 條而制定。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章)第 52(1)(e)條 [1994年修訂]	有理由懷疑其內 有根據本條例可予扣 押的物件。	一進入及搜查任何場所或處所。	由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警務 或海關人員行使此 等權力(第 52 (1E) 條)。	如並 <b>非合理切實可行</b> 獲得根據第(1E)款發出的手令,則任何警務或海關人員無須有該手令而進入及搜查任何場所或處所(第52(1)(e)條)。	現行第 52(1)(e)條是在 1994 年因應陳振鴻大法官對 R v Yu Yem-kim(1994) 4 HKPLR 75 的裁決而引入的;他裁定(第 98 頁第 20 行): "在成交法中訂明,只准在並非合理切實可行獲得手令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有關無須手令的搜查及扣押,可以使有關條文的施行,符合合理和需要的原則。"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查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第 40 條	有合理理由懷疑 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已 經發生、正在發生或 即將發生。	一 在任何時間進入(如 有需要可使用武力進 入)任何地方、處所、鐵路 車或飛機,和搜查所、處所、船隻、 車輛、鐵路列車於 樓,與搜查所有於 內被發現的人。	由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警務或海關人員行使此等權力(第 40(1)條)。	如警司級的有條發即人。 (a) 信懷罪在經或之 (b) 信需的中人標準的, (i) 不可權力 (i) 不可權力 (ii) 根手閣 (iii) 程子及 (iii) 程子及 (iii) 程子。 (iii) 程子。 (iii) 程子。 (iii) 程子。 (iii) 是一。 (iii) 是一。 (iii)是一。 (ii)是一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查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17條 [1996年增訂]	有合理因由相信 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可 能有任何物件本身是 或包含有本條例所訂 罪行的證據。	一 進入該處所或地方 (必要時可強行進 入),並進行搜查。	由裁判官或原訟法 庭發出手令,賦予 廉政公署的調查人 員權限,行使此等 權力(第 17(1A) 條)。	凡廉政相信 (a) 在行作有的 根單面 在行作有的 根單面 在有一 (b) 根單面 有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6(1A)(e)條 [1995 年增訂]	有理由懷疑在處 所或地方內有根據本 條例可被扣押的物 件。	— 進入及搜查任何處所 或地方。	由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主任行使此等權力(第56AA條)。	若獲得手令並 <b>非合理</b> 地切實可行,則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無須手令而行使此等權力(第56(1A)(e)條)。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23 條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查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且是用作或擬 用作製作該作 品的侵犯版權 複製品的物 品;或 (C) 任何他覺得是或 相當可能是本條 例第Ⅱ部所訂罪 行的證據或任何 他覺得是包含或 相當可能包含該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23 條	正在 (A) (B) (E) (C) (C) (C) (C) (C) (C) (C) (C) (C) (C	一 進入和搜查任何地	由裁判官發出手 令,授權任何海關 人員行使此等權力	如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 <b>可能導致失去證據或毀滅證據</b> 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使獲取手令並 <b>非合理地切實可行</b> ,則海關人員可無須手令行使此等	<b>註釋</b>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查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19條 [1998 年 5 月制定]	有一 有一 有有一 (a) 任何在違反所以 任何的的改改。 (b) 任相所以 有可能是有一 有一 的的改改。 (b) 任相的的。 是第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有一 的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的 一 一 一 一	一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	由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任何海關人員行使此等權力(第19(1)條)。	如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 <b>可能導致失去證據或毀滅證據</b> 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使獲取手令並 <b>非合理地切實可行</b> ,則海關人員可無須手令行使此衛力(第19(3)條)。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12(3)條	有合理理由懷疑 處所內可能有以下 予檢取的物品: (i) 該人員有與所 有關的物品; 有關的物品; 有關的物品; 有關的物品; 有關的物品; 有關的物品; 有關的物品; 有關的物品; 有關的物品; 有關的物品; 有關的物品; 有關的物品; 有關的物品;	一 進入和搜查任何只作 住宅用途的處所的任 何部分。	由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和政府指定部門的人員行使此等權力(第12(3)(a)條)。	該人員在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申請手令將會使進入或搜查的目的無法達成,因而在並無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或搜查該處所的任何部分(第12(3)(b)條)。	根據第 12(1)(c)條,若該處所並非只作住宅用途,則有關人員可無須手令搜查。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查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何上述罪行的 證據的任何其 他物品。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29(3)條 [2001 年 3 月制定]	有可能和 有可能和 有可能和 有可能和 有可能和 有可能和 有一种的的 有一种的的 有一种的的 有一种的的。 有一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的。 有种的。 有种	一 進入和搜查任何只作 住宅用途的處所的任 何部分。	由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和政府指定部門的人員行使此等權力(第 29(3)(a)條)。	該人員在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申請手令將會使進入或搜查的目的無法達成,因而在並無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或搜查該處所的任何部分(第29(3)(b)條)。	根據第 29(1)(c)條,若該處所並非只作住宅用途,則有關人員可無須手令搜查。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章)第14條	有合理因由相信 在任何地方隱藏或存 放任何根據本條例可 予沒收的貨品,或隱 藏或存放本條例所訂 罪行就之而即將發生 或已經發生的貨品。	<ul><li>一 進入和搜查任何地 方。</li></ul>	由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警務 或海關人員行使此 等權力(第 14(1) 條)。	若有關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如不立即搜查該地方,該等貨品相當可能會被移走,則該人員可無須手令行使此等權力(第14(3)條)。	
《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3(1)條	合理地懷疑任何 處所或場所乃賭場。	<ul><li>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或場所。</li></ul>	警司或以上職級的管 何警務人員行使此等	警務人員可書面授權任 至權力。	

# 英國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査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1911 年官方 機密法令》第 9 條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 已經或即將干犯本法令 所訂罪行。	<ul> <li>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如有需要,並可強行進入;以及</li> <li>搜查該處所或地方,以及在該處發現的任何人;以及</li> <li>檢取屬有人已經或即將干犯本法令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東西。</li> </ul>	Peace 發出手 令,授權任何警 員行使權力(第 9(1)條)。	<b>其緊急</b> ,爲國家的利益設想,必須立即採取行動,	

# 加拿大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査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官方保密法令》第11條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或即將干犯本法 令所訂罪行。	<ul> <li>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如有需要,並可強行進入;</li> <li>搜查該處所或地方及在該處發現的任何人;以及</li> <li>檢取屬有人已經或即將干犯本法令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東西。</li> </ul>	由 Justice of Peace 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警員行使權力(第11(1)條)。	急,爲國家利益設想,必	
《刑事罪行法 典》第 C-46 章第 487 及 487.11 條		- 搜查該建築物、容器或地方,以找尋和檢取這些東西。	由法官發出手令,授權治安人 員或警務人員行 使權力(第 487(1)條)。	履行職務時,若 <b>情況迫</b> 切,以致先取得手令並不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査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圖用作干犯侵害人身罪 (可無須手令拘捕犯罪者)的東西;或 (c.1)任何涉及罪行的財產。				487條訂明的搜查和檢取權力。 權力。 例子如下:《核安全和管制法令》第 31條;《保護野生動植物及規管國際及省際貿易法令》第 15條;以及《海洋法令》第 39.2條。
《受管制藥物和物質法令》第11條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地方藏有 (a) 與有人已經違反本法令有關的受管制物質或先質; (b) 任何裝載或收藏(a)段所指的受管制物質或先質的東西; (c) 涉及罪行的財產;或(d) 可就本法令所訂罪行提供證據的東西。	及檢取任何此等受管 制物質、先質、財產 或東西。		若 <b>情況迫切</b> ,以致先取得手令並不切實可行,則即使原本須先取得手令,治安人員也可無須手令而行使權力(第11(7)條)。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査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海關法令》第 111 條	有合理理由相信可在某建築物、容器或地方找到 (a) 與有人已經或懷疑人可不知,與有人已經或類類,以其之一,與有人可以不可以,以其是不是,以其不是,以其不是,以其不是,以其不是,以其不是,以其不是,以其		Peace 發出手令,授權海關人	若情況迫切,以致先取得手令並不切實可行,則即使原本須先取得手令,海關人員也可無須手令而行使權力(第 111(6)條)。 "迫切情況"包括若爲取得第(1)款下的手令而有所延誤,便會對人命或安全構成危險,或須予檢取的東西便會失去或遭銷毀(第 111(7)條)。	" "

## 新西蘭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査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刑事罪行法 令》第 78 D條 (1961 - 1999年)	…有合理理由相信 (a)在任何建築物、東廂、東廂所、飛機、東京有: (i) 與疑條訂西 有會與所, 有會, 有會, 有會, 有會, 有會, 有會, 有會, 有會, 有會, 有會	- 聯同所需助手,進入 及搜查該建築物、東 機、船隻、車廂、處 輛、處所或地方。 有需要,並可強行(以 破門或其他方法)進 入。	法官或法官或社 區裁判官或任何 司法常務官發出 搜查手令,授權 任何警員行使有 關權力(《1957 年簡易法律程序	如警方的委任級人員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情況極其緊急,須立即採取行動(第78D(1)(b)條),則該名人員可藉親自簽署的書面命令,把根據《1957年簡易法律程序法令》第198條發出的搜查手令所賦予的類似權力,授予任何警務人員。	

### 澳大利亞 - 《聯邦綜合法令》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査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1914 年刑事 罪行法令》第3T 條		何在運輸工具之內或 之上的儲存器,以找 尋該物品;以及	查處所(第 3E 條);或在緊急情	如果 <b>情況嚴重和迫切</b> ,而 警員基於合理理由,懷疑 有需要在沒有搜查手令 的授權下行使權力,警員 便可行使有關權力(第 3T(1)(c)條)。	

## 愛爾蘭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査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1939 年反國 家罪行法令》第 29條		他地方;如有需要, 並可強行進入;以及 - 搜查該建築物或其他		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發出爾蘭警隊督察級或以上人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査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 已經或即將觸犯第 9 條 (違反國家安全或保護國 家原則的作為)。	方、船隻或飛機	發出手令,授權 愛爾蘭警隊任何	如愛爾蘭警隊任何總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為國家利益設想,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他可發出與地方法院法官所發出搜查手令效力相同的搜查手令(第16(2)條)。	

### 馬來西亞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査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有合理因由相信在任何地方收藏或存放了,有人觸犯本法令所訂罪行或任何訂明罪行的證據。	需要,可強行進入,	令,授權任何警 員行使該等權力	如任何督察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取得搜查手令所造成的延誤,相當可能令搜查的目的無法達到,則他可行使該等權力,猶如他獲按第(1)款發出的手令授權一樣(第 19(2)條)。	

## 新加坡

條文	罪行/懷疑	調査權力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註釋
《官方機密法 令》(第 213 章) 第 15(1)條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 已經或即將干犯本法令 所訂罪行。	<ul> <li>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如有需要,並可強行進入,以及</li> <li>搜查該處所或地方,以及</li> <li>搜查該處所或地方,以及在該處所或。</li> <li>檢取及在該處或可所以</li> <li>檢取及扣留屬或可能屬有人已經或即將干犯本法令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東西。</li> </ul>	由治安官發出手 令,授權任何警 務人員行使權力 (第 15(1)條)。	人員認爲情況 <b>極其緊</b>	
《1989 年內部 保安法令》第 66(2)條		輛、船隻、火車、飛			

[MIS2127C.DOC]